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%股权 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宇顺电子”）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丽硕丰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转让给凌翠萍女士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0）。

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凌翠萍女士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约定，本次交易价款为850万元，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：在《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（即2017年12月15日）起3个工作日内，凌翠萍女士需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；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日内，且不晚于2017年12月29日，凌翠萍女士需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万元；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，凌翠萍女士需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400万元。

2017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；2017年12月25日，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，华丽硕丰的股东变更为凌翠萍女士，公司不再持有华丽硕丰股权。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万元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3、2017-115）。

根据《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凌翠萍女士需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，凌翠萍女士因资金紧张，未能在《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 万元。经公司与凌翠萍女士协商，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，凌翠萍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自《转让协议》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限起 2 个月内，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，并按照《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金额=逾期天数×逾期支付金额×万分之一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018 年 2 月 5 日，凌翠萍女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凌翠萍女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0 万元，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凌翠萍女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 万元及违约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转让华丽硕丰 100% 股权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（人民币 850 万元）及违约金已收讫。本次转让华丽硕丰 100% 股权的交易已完成。

根据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的会计制度，公司收到的上述违约金将一次性计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